

企业所得税 与个人所得税 实务

主编:赵定 陈忠明

鹭江出版社

QIYE SUODESHUI
YU GEREN SUODESHUI
SHIWU

2.42

96
PL12.42
353
2

企业所得税与 个人所得税实务

主编 赵定 陈忠明

XDL63/05



鹭江出版社

C

156813



〔闽〕新登字 08 号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实务》

编审委员会

主编：赵 定 陈忠明

编委：姚 莉 任荣夫 许玉生 许增强

吴伯钦 徐建华 沈家骏 林国铭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 19 号)

福州七二二八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5.75 印张 11.4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80610—140—3

D·14 定价：3.5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我国新税制结构中的重要税种，也是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重要税种。1993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1993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都已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我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一次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的所得税朝着法制化、规范化迈进了一大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和财政体制实行分税制相衔接而进行的改革取得了重大的成果。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新税法的出台，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学习两个新税法，已成为广大税务干部、纳税户、纳税人的迫切要求。为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由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总会计师赵定，集美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财政税务系主任陈志明副教授主编，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税政管理二处的业务人员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力求既阐明新税制的立法精神，解释具体规定，又通过实例讲解征收管理和应纳税金的计算，是一本内容比较丰富，也较为实用的税收专业书籍。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作为实务辅导，在实际征纳中应按现行税收法规执行。

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能有助于广大税务干部正确执行两个新税法；能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和掌握两个新税法，共同推进依法治税，促进福建经济与地税事业的发展。

潘宝明

1994年11月5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6)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8)
第一节 税率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8)
第二节 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关系	(8)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0)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10)
第二节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具体项目和 标准	(12)
第三节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19)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1)
第二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税务处理	(2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的具体内容	(2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管理	(3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	(37)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	(37)
第二节	企业投资入股征税问题的处理	(4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	(43)
第二节	关联企业的征税办法	(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日常征收管理	(4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5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解缴所得税 的会计处理	(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会计核算	(63)
第二节	企业解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1)

第二篇 个人所得税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的建立及其基本规定	(9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和纳税义务	(9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9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0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0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款的计算	(113)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	(11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120)
第三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22)
第四节	其他应税所得	(124)

第五节 税款抵扣.....	(133)
第六节 其他规定.....	(136)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8)
第一节 征收管理方式.....	(138)
第二节 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141)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4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填制.....	(147)
后记.....	(175)

第 一 篇

企 业 所 得 税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和征税对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一般规定

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独立经济核算，是指纳税人应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三个条件。

对原未实行利改税的军工、外贸、劳改等企业，今年税改后，均应纳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对实行利润包干或承包上交办法的行业或企业，不管承包或包干是否到期，均一律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四、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某些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人作出了特殊规定。具体为：

(一) 对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27号文规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七个单位，一律以总行（总公司）为单位，按季集中缴入中央金库，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保险业务的净收入，就地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涉外险及其他业务的净收入，由总公司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以外，其他种类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均按照条例及细则的有关规定，以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为纳税人，由当地国家税务局就地征收管理。

(二) 对企业集团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27号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55家），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100%的，可由控股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除此之外，企业集团应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 对民航运输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67号文件规定，中国

民航总局直属运输企业，除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外，由中国民航总局在 1994 年度内集中缴库；中国民航总局直属的工业企业、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民航通信导航设备修造厂、民航徐州设备修造厂、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中国航空器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中国民航实业开发总公司及所属公司、中国航空结算中心、中国航空工程咨询公司、中国民航总局直属企业用国有资产或非国有资产兴办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分别以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适用税率就地缴库；除上述企业以外，中国民航总局所属其他企业 199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国民航总局统一在北京集中缴库。

（四）对邮政电信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省税务局闽税政〔1994〕30 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69 号文件规定，邮电部直属邮电通信企业（含所属工业、供销等其他企业），包括省、地、市、县邮电局（含所属邮电支局、邮电所）、长途电信线务局，三明、龙岩邮电技工分校，福州电信局，福建省邮政运输局，福建省微波通信局，福建省电信器材厂，福建省邮电电缆厂，福建省邮电工程公司，福建省邮电器材公司，福建省集邮公司，福建省邮政储汇局，福建省无线通信局，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在 1995 年底前，由邮电部集中在北京缴库；邮电部其他直属企业以及直属企业兴办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应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缴库。

（五）对铁道部所属的运营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66 号文件规定，铁道

部直属的运输企业（含所属工业及附属企业），由铁道部在北京集中缴库；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直属工程处除外）、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1994 年度由总公司在北京集中缴库；铁道部直属其他企业以及各铁路局直属企业、各直属企业兴办的多种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均以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缴库。

（六）对交通部直属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

交通部直属施工企业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二航务工程局、第三航务工程局、第四航务工程局、天津航道局、上海航道局、广州航道局、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二公路工程局、北京中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及所属的二级施工企业，均统一由局、总公司（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交通部其他直属企业以及直属企业兴办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均以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企业的收益额征税，包括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

一、所得的具体规定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

通运输、劳务服务以及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的所得。

二、征税对象的确定原则

(一)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对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一些规费收入不作为征税对象，如商检部门的商检收入，交通部门的养路费收入，船检部门的船检收入等。

(二) 对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合并征税。但对纳税人在境外按该国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允许抵免，以避免对所得的双重征税。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第一节 税率设计的原则和依据

税率设计的原则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兼顾企业负担能力，贯彻公平税负。

税率设计的依据。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的比例税率，主要依据是：与涉外企业所得税相衔接，与股份制试点企业和大多数“税利分流”试点企业现行的税率相一致，与目前企业的实际负担相接近，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税率相接近。

第二节 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关系

法定税率，是指条例中规定的 33% 比例税率。优惠税率，是指对应纳税所得额在一定数额以下的企业，给予的低税率照顾。具体为：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减按 18% 税率计算纳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减按 27% 税率计算纳税。如果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所得予以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适用税率。两档低税率优惠，以税收优惠的形式出现，有利于维护法定税率的严肃性，同时，又可以照顾企业

的负担能力。规定两档低税率优惠，是针对我国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性措施，从长远来看，依据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税率应趋于统一。实行 33% 比例税率和两档低税率，从总体上看，带有全额累进税率的性质，这种税率存在着纳税人因应纳税所得额的临界点不同，而产生税负高低差距悬殊的弊端。今年税率统一后，这一问题将会得到解决。